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佛山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通知,获悉皇冠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减持比例	用途
皇冠实业	否	95,236,094	2019年1月1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5%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11日,皇冠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95,236,094股(占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6.9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8%)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达到2.20亿元到2.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预计达到11亿元到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达到2.20亿元到2.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到2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2.04亿元到2.3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到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4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269.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8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铅锌、锌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导致收入减少2,480万元左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7年度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2,624.43万元,而2018年度实际收到到账类政府专项奖金88万元。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对其他业绩预减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2018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0日)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02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0股,回购价格为0.177元/股,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千禾味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公司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2019年1月11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注

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26,200,000元减少为326,160,000元(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对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公司将结合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238,168 -40,000 191,198,1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064,546 0 134,064,546

合计 326,202,714 -40,000 326,162,714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千禾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据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数据。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胡志荣先生本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2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0.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本次股份质押后,胡志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3,2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7.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胡志荣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胡志荣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胡志荣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5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月11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峰先生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9-003号。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5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持有其50%股权,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城”)持有其50%股权。根据中交富力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支持项目开发建设,中交富力拟向我司按同等条件向中交富力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20,000万元,年利率8%,期限1年。中交富力另一股东北京富力城按同向同条件同比例对中交富力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20,000万元。由于我司不对中交富力合并报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司不提供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月

法定代表人:周冬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凤谷路8号院27号楼148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我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0%,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0%。

经营情况: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03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2017年12月取得,地块面积95.95万平方米,总地上规划建筑面积21.85万平方米,土地成交总价214,000万元。

中交富力为2018年内成立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1-9月末	241,870.25	9,765.85	0	-234.15	-234.15

我司对中交富力在上一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总额112,500万元,截至目前该笔财务资助余额为47,015万元,无逾期情形。

中交富力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交富力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中交富力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中交富力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控制资金安全。

四、中交富力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478.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4月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3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地产咨询等。

主要股东:广东富力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95.99%股权。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对

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

五、监事意见

我司本次对中交富力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富力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富力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中交富力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

我司按期支付股东借款利息,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接到上述财务资助后的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